



桃園縣有得國民中小學 同一家庭兩位以上子女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填表說明：

- 1.本表由學生入學時，家長提出申請會送學校審核辦理(填寫過則免填)。
- 2.申請人需於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3.審查核可後由當學期代收代辦費中扣抵，如有相關稅賦扣繳，由學校依規定從中扣除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年度/類別	班級(順位/高→低)		學生姓名
年度第 學期	1	年 班	
	2	年 班	
	3	年 班	
	4	年 班	

申請人資料

家長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	連絡電話 (手機)	
服務單位		職稱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擇一即可) 檢核證明需確認親屬關係，資料受理後不再歸還。		
申請人簽名：			

審核程序表

註冊/出納	會計	招生部	校長
註冊日(繳費時間)			